

(7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或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册亨县中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、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、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贵州华美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39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378.4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贵州华美达科技有限公司__

日期:2025年07月02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